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3.8.21 本校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同意備查
112年7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教師評鑑之審查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各學院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合聘教師，依主聘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其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與得免接受評鑑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教師之評鑑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四、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

(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下一年度二月底前，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未依規定提出「改善報告」者，視為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

各項評鑑目之評分內容如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

- 五、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二月底前，提交教師評鑑自評資料至本中心，本中心應於評鑑當年度三月底前，完成教師自評資料彙整及確認之初審工作後，將該資料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評鑑當年度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次學年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

支鐘點時數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應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七、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復。對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復(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